

	2016	4
竞体处	永久	24

# 安徽省体育局文件

皖体竞〔2016〕15号

## 安徽省体育局关于印发 《安徽省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实施办法》 的通知

局各直属单位、各市体育行政部门、各省级单项协会：

《安徽省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实施办法》已经2016年6月13日省体育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安徽省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体育竞赛公平、公正、有序进行，规范我省体育竞赛裁判员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以下简称体育总局）《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 21 号令），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体育竞赛裁判员（以下简称裁判员）实行分级认证、分级注册、分级管理。

**第三条** 安徽省体育局（以下简称省体育局）对在全省正式开展的体育运动项目裁判员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管。各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相应等级裁判员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省级单项体育协会（以下简称省级单项协会）、市、县级地方单项体育协会（以下简称地方单项协会）负责本项目、本地区相应技术等级裁判员的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以下简称技术等级认证）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体育运动项目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分为国家级、一级、二级、三级。获得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有关裁判技术等级认证者，统称为国际级裁判员。

**第六条** 省级单项协会负责本项目我省国家级、国际级裁判员注册和日常管理工作，并对我省国家级裁判员在省内举办的体

育竞赛中的执裁工作进行监管。

**第七条** 省级单项协会负责对本项目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的管理，具体负责对本项目的一级裁判员进行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负责对本项目二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进行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八条** 承接市、县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二、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职能的同级地方单项协会，负责相应运动项目二级、三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

**第九条** 地方单项协会组织不健全的，由相应的地方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的各项规定负责本地区相应项目的裁判员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裁判员委员会

**第十条** 各省级单项协会应成立裁判员委员会（以下简称裁委会）。裁委会在省级单项协会领导下，具体负责本项目全省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省级单项协会裁委会成员由协会管理人员和注册的国际级、国家级、一级裁判员组成，其中国家级或国际级裁判员不得少于 3 人。省级单项协会管理人员在裁委会中任职人数不超过裁委会人员总数的四分之一。每届裁委会任期不超过四年。

4

**第十二条** 省级单项协会裁委会成员候选人由各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市级单项体育协会依据相应程序和条件推荐，由省级单项协会审核批准，报全国单项协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省级单项协会裁委会负责制定本项目全省裁判员发展规划；制定本项目全省裁判员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实施细则；组织裁判员培训、考核；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注册；对本项目全省裁判员的奖惩提出意见；执行国际、国内单项体育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第十四条** 进行二级、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的地方单项协会也应参照本章规定成立裁委会，裁委会名单向上一级地方单项协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本级裁委会原则上应由不少于3名一级（含）以上技术等级的裁判员组成。

### 第三章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

**第十五条**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内容分别为：竞赛规则、裁判法和临场执裁考核和职业道德的考察。晋升国家级裁判员应当加试英语或该运动项目的国际工作语言，作为资格认证的参考。根据各运动项目裁判工作的需要，晋升国家级、一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可增加专项体能的考核内容。

**第十六条** 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年满18周岁中国公民，具备高中以上学历，能够掌握和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

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七条** 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有一定的裁判工作经验；任本项目三级裁判员满一定年限，能够掌握和正确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八条** 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备担任省级体育竞赛裁判员的经历，任本项目二级裁判员满一定年限，能够掌握和准确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九条** 省级单项协会必须严格执行全国单项协会制定的本项目各技术等级裁判员培训、考核和技术等级认证的具体标准。负责制定报考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员人选的考核推荐办法，考核推荐办法须经公布后执行。

**第二十条** 全省各级、各类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的单位，不得跨地区、跨部门、跨运动项目认证裁判员技术等级。裁判员由于工作调动，可持本人注册证明和裁判员证书到所在地方相应的注册单位申请变更注册单位。一级裁判员变更注册单位，报省级单项协会备案。

**第二十一条** 市、县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同级地方单项协会可根据本项目、本地区开展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的条件，组织二级（含）以下的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全省各级裁判员资格认证单位应当至少每两年举办一次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合格者授予相应的裁判员

6

技术等级称号。

**第二十三条** 不符合裁判员资格认证条件的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各级单项协会不得对相应等级的裁判员进行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全国单项协会统一制作发放本项目各技术等级裁判员证书，各省级单项协会按照本项目国家单项协会的相关要求负责汇总、申领、发放本项目全省各技术等级裁判员证书。

**第二十五条** 对各等级裁判员进行技术等级认证，不得收取费用。

#### 第四章 裁判员注册管理

**第二十六条** 裁判员实行注册管理制度。省级单项协会依据全国单项协会制定的本项目《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要求，确定裁判员的注册年龄限制、注册时限、停止注册和取消注册等条件。

**第二十七条** 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注册工作按全国各单项协会规定执行，注册确认后报省级单项协会备案；省级单项协会对本项目一级裁判员进行注册；二级（含）以下裁判员注册由各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单项协会做出规定，并向省级单项协会备案。

各省级单项协会须在每年1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本项目裁

裁判员注册资料汇总报省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各省级单项协会、各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单项协会应当建立裁判员注册信息库，并公布以下主要信息：

- (一) 裁判员姓名、年龄、技术等级、注册申报单位；
- (二) 裁判员获得相应技术等级资格认证的时间以及参加相应等级竞赛裁判工作记录；
- (三) 裁委会对裁判员裁判工作的考评意见；
- (四) 参赛单位对注册裁判员的评价意见。

**第二十九条** 裁判员必须持有注册有效期内的相应裁判员技术等级证书方能参加各级体育竞赛的执裁工作。

## 第五章 裁判员选派

**第三十条** 全省性体育竞赛的临场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须由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担任，主裁判员须由一级（含）以上裁判员担任，其他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应为二级（含）以上。

**第三十一条** 在省内举办的国际性、全国性体育竞赛，应当按照国际单项体育组织、全国单项体育协会的要求推荐或选派裁判员。

**第三十二条** 省级各单项体育协会选派裁判员参加全省性、全国性及国际性体育竞赛的裁判工作，应向裁判员注册申报单位所在的市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地方单项协会备案。

**第三十三条** 各市举办的同级以下的各类体育竞赛的临场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主裁判员、其他裁判员的选派条件，由各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单项协会做出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全省性和地方性体育竞赛的裁判员选派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公开的原则；
- (二) 择优的原则；
- (三) 中立的原则。

**第三十五条** 全省综合性运动会和省级单项体育竞赛的裁判员，由省级各单项协会提出裁判员的选派条件、标准和程序，公开、公正进行选派。全省综合性运动会选派的裁判员，由省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统一公示名单。

**第三十六条** 省级各单项协会应对全省综合性运动会和省级单项体育竞赛临场裁判员的选派采取回避、中立或抽签等方式进行。

## 第六章 裁判员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各级裁判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参加相应等级的体育竞赛裁判工作；
- (二) 参加裁判员的学习和培训；
- (三) 监督本级裁委会的工作开展；对于不良现象进行举报；

(四) 享受参加体育竞赛时的相关待遇;

(五) 对做出的有关处罚, 有申诉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各级裁判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 自觉遵守有关纪律和规定, 廉洁自律, 公正、公平执法;

(二) 主动学习研究并熟练掌握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三) 主动参加培训, 并服从和指导培训其他裁判员;

(四) 主动承担并参加各类裁判工作, 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相关情况调查。

(五) 主动服从管理, 并参加相应技术等级裁判员的注册。

## 第七章 裁判员考核和处罚

**第三十九条** 省级各单项协会、各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单项协会应至少每两年对本单位注册裁判员进行工作考核。

**第四十条** 对违规违纪裁判员的处罚分为: 警告、取消若干场次裁判执裁资格、取消裁判执裁资格一至两年、降低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终身禁止裁判员执裁资格。

**第四十一条** 省级单项协会、地方单项协会负责对相应等级的违规违纪裁判员做出处罚。地方单项协会不健全的, 由当地政

10

府体育主管部门向上级单项协会提出处罚意见，由上级单项协会对违规违纪裁判员进行处罚。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各省级单项协会、各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单项协会可依据本办法及全国各项目《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制定相应的裁判员管理实施细则，并向社会公布与实施。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安徽省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试行）》（皖体竞〔2005〕17 号）废止。